

彰化縣 112 年度第一次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管理委員會暨委員說明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彰化縣政府 3 樓簡報室

參、主 席：林主任委員田富

紀錄：黃聖惠

肆、委員出席率：委員總計 15 人，出席 11 人（府內代理出席 2 人），出席率約 7 成 3，詳如簽到簿

伍、出席單位：詳如簽到簿

陸、主席致詞：（略）

柒、委員說明會：詳書面資料（附件一）。

捌、報告事項：

一、業務單位報告：詳書面資料（附件二）。

決議：予以備查。

二、財政處報告-公彩基金納入集中支付評估報告：詳書面資料（附件三）。

呂委員敏昌：身心障礙福利在公彩盈餘各年度的預算佔比是每年大概在 20% 左右或是逐年減少，或是否考慮訂定一個固定比例，避免被其他福利排擠。

業務單位回應：有關身心障礙福利絕不會少，在公務預算裡是最大宗的，且在公彩盈餘每年編列的預算數並無減少，皆維持在一定的比例之上，若實際執行有不足之情況也會利用管理委員會進行調整追加。

決議：予以備查。

三、111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詳書面資料（附件四）。

呂委員敏昌：有些計畫執行率 100% 是因為簽保留款，這樣是否都只要簽保留款就都執行 100%。

業務單位回應：在填報相關決算報表時，決算數就是實際執行數加上保留數，而保留部份視下年度執行情形，若有賸餘會再加回盈餘待運用數內。且保留有一定的規範，需要有權責關係，且有給付義務的需求，方可簽辦保留。

決議：予以備查。

玖、確認事項：自上次委員會（111 年度第二次）後至本次會議開會前期間，社會處辦理「彰化縣綜合服務行政大樓」經兩次流標後檢討會議決議，發包工程工項不變，總經費增加至新臺幣(下同)2 億 6,782 萬 5,000 元，其中社會處及衛生局所需新增負擔經費共計 3,240 萬 8,000 元，提請 113 年公益彩券盈餘支應；衛生局 111 年辦理「線西鄉長照據點內部裝修及設備」、「北斗鎮長照據點內部裝修及設備」及「員林市長照據點內部裝修及設備」等 3 案補送詳細計畫及經費概算案；社會處 111 年辦理「補助大學辦理老人學習課程等」經費尚不足 100 萬元，由「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及民間團體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人福利業務物品及設施設備費用」項下調整支應案；及社會處 111 年辦理「急難救助」、「遊民傷病醫療看護費補助」及「低收中低傷病醫療看護補助」等 3 項經費尚不足 240 萬元，由「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婦幼營養補助實施計畫」及「彰化縣備災管理計畫」項下調整支應案，皆並經半數以上委員同意，4 案皆同意追認。

壹拾、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衛生局、社會處

案由一：本年度推動社會福利工作申請公益彩券盈餘辦理調整及追加預算之計畫共計 9 案（調整 5 案、追加 3 案、追加及調整 1 案），經費總計新臺幣 1,439 萬 1,000 元整（調整 619 萬 2,000 元、追加 819 萬 9,000 元），執行單位包括衛生局（1 案、100 萬元）、社會處（7 案、1,339 萬 1,000 元）。

說明：本案初審建議 9 案（衛生局 1 案及社會處 8 案）皆同意調整及追加。

決議：112 年度推動社會福利工作計畫或方案申請公益彩券盈餘辦理調整及追加預算案，核准 9 案，計新臺幣(下同)1,439 萬 1,000 元整（調整 619 萬 2,000 元、追加 819 萬 9,000 元），明細如下：

- 1、案號第 1 號：辦理「急性失能老人整合資源運用之家庭照顧服務需求計畫」所需經費 100 萬元，同意由「補助日間照顧中心開辦費、充實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等」項下調整支應。
- 2、案號第 2 號：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經費尚不足 200 萬元，同意由「弱勢身心障礙者安置服務補助」及「各鄉鎮市老人會活動經費補助實施計畫」項下分別調整 50 萬元及 150 萬元支應。
- 3、案號第 3 號：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及生活訓練服務」經費尚不足 1 萬 2,000 元，同意由「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方案計畫」項下調整支應。
- 4、案號第 4 號：辦理「弱勢家庭子女社區照顧服務計畫」核准 80 萬元。
- 5、案號第 5 號：辦理「北斗及員林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室內裝修」所需經費 651 萬 9,000 元，同意由「緊急救援服務及遠距照顧服務」及「彰化縣自辦長青學苑」項下分別調整支應 250 萬元及 15 萬元支應，並再核准 386 萬 9,000 元。

- 6、案號第 6 號：辦理「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雇主應負擔勞健保費、提撥勞退準備金」所需經費 3 萬元，同意由「老人及身障高需求之保護性個案安置補助」項下調整支應。
- 7、案號第 7 號：辦理「急難救助」經費尚不足 50 萬元，同意由「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婦幼營養補助實施計畫」項下調整支應。
- 8、案號第 8 號：辦理「遊民傷病醫療看護費補助」核准 273 萬元。
- 9、案號第 9 號：辦理「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方案」核准 80 萬元。

提案單位：衛生局

案由二：為辦理本縣「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彰化縣鹿港社區日照衛福中心新建工程」，尚需經費新臺幣(下同)5,256 萬 9,000 元，請准予由「補助日間照顧中心開辦費、充實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等」及「長期照顧機構品質提升計畫-自立支援照顧」項下分別調整 1,100 萬元及 90 萬元支應，另 4,066 萬 9,000 元擬由待運用賸餘數支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為耐震度不足建物，獲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拆除重建經費，目前規劃興建地上 6 層地下 1 層，空間包括衛生醫療保健、社區長照據點、日照中心、社會安全網中心，總樓地板面積約 1832.71 平方公尺，其服務內容涵括預防保健、日照中心、老人健康促進功能及社會安全網等。

樓層	空間名稱	樓地板空間 (平方公尺)	備註
B1	地下室	266.22	共同 社政 175.17、衛政 91.05
1	衛生所	236.72	衛政(34.2%)
2	衛生所	267.8	
3	社區長照據點	257.41	社政(65.8%)
4	日照中心	250.2	
5	社會安全網	248.55	
6	社會安全網	215.7	
7	屋突	90.11	共同 社政 59.29、衛政 30.82
總計		1,832.71	

- 二、本案新建工程所需經費計 1 億 1,139 萬 2,000 元，截至 112 年經費已編列 3,470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 3,123 萬 5,000 元、公務預算 347 萬 1,000 元)；113 年預計編列 2,411 萬 7,000 元(中央補助 2,170 萬 5,000 元，公務預算 241 萬 2,000 元)，全案尚不足 5,256 萬 9,000 元，擬申請公益彩券盈餘支應。

- 三、查 112 年「補助日間照顧中心開辦費、充實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等」原核定

1,200萬元，經盤查本年度送件申請開辦費家數未達先前預期估算，為受益於利用本縣日間照顧服務之個案，擬由中央補助款支應，致該計畫賸餘 1,200萬元；另「長期照顧機構品質提升計畫-自立支援照顧」原核定 90萬元，因新冠疫情影響，疾病管制署進行住宿式機構訪客管制，且機構以防疫為優先，故本計畫暫停，致該計畫賸餘 90萬元。

四、綜上，於不影響原計畫執行之狀況下，請同意准予由「補助日間照顧中心開辦費、充實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等」及「長期照顧機構品質提升計畫-自立支援照顧」項下分別調整 1,100萬元及 90萬元支應；另 4,066萬 9,000元擬由待運用賸餘數支應，並編列於 112 年度。

呂委員敏昌：有關「補助日間照顧中心開辦費、充實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等」112年會編列應該是有規劃補助幾家，現把預算全部調整，是否影響原本單位申請。另「長期照顧機構品質提升計畫-自立支援照顧」雖說疫情影響暫緩辦理，但現今疫情已趨緩，之後是否會有需求。

業務單位回應：今年度原本有預計設立的單位因建物或人力或建材等因素影響，可能延後或撤案，故優先使用中央款項進行日照中心設立。另自立支援部份，因本案執行需長期進駐機構指導，今年度考量疫情外，中央針對機構有機體感控的管制計畫需執行，故今年度先暫緩執行，明年度視情況加速辦理。

決議：查本案申請經費之建築用途符合社政主管範圍，且各年度及全案公益彩券盈餘經費編列皆未逾 75%，符合資本性支出規範，故本案同意由「補助日間照顧中心開辦費、充實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等」及「長期照顧機構品質提升計畫-自立支援照顧」項下分別調整 1,100萬元及 90萬元支應，並再核准 112 年度編列 4,066萬 9,000元，全案總計 5,256萬 9,000元。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三：為新建彰化縣田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工程款所需總經費計新臺幣(下同)8,604萬 1,000元，擬提請 112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支應 2,705萬元，提請討論。

說明：

一、田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預計服務區域為田中鎮、社頭鄉及二水鄉為主，該區域未滿 2 歲嬰幼兒總人口數為 1,285 人，私立托嬰中心計 1 家，收托 80 名幼兒，居家托育人員 38 人，可收托 76 名未滿 2 歲幼兒，總計家外送托率僅 12.1%，與衛生福利部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113 年)(核定本)112 年 0 至未滿 2 歲兒童家外送托率績效指標 22.48% 尚有落差，故於田中區新設一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實屬必要。

二、本案建物用途為(一)托嬰中心：可提供最多 40 名 0-2 歲嬰幼兒日間托育，讓兒童獲得充分發展之學習活動及遊戲，以協助其完成各階段之發展。(二)育兒親子館：提供親子共讀、共遊、共學之活動空間，並辦理以 0-6 歲嬰幼兒

及其照顧者為主的各項嬰幼兒活動(包含說故事課程、爬行兒及學步兒課程)、親子活動、親職講座及社區宣導，館內亦開放親子共讀區、感官操作區、遊戲活動區等空間供親子使用，更提供兒童繪本與教玩具借閱服務。

三、本案工程主要內容為興建地上 3 層建築物，面積 426 坪，基地為彰化縣田中鎮高鐵段 493 地號，使用分區為兒童遊戲場用地。樓層預計規劃 1 樓為公設民營托嬰中心，2 樓為育兒親子館，3 樓為教具室、儲藏室、活動區、辦公室。

四、本案總預算經費 9,005 萬元，扣除 111 年編列之規劃設計監造費後為 8,604 萬 1,000 元，包含新建工程費及室內裝修費。其中衛生福利部 111 年 6 月 27 日衛授家字第 1110960672 號函核定補助 3,492 萬元，縣配合款 388 萬元，其他縣款編列 2,019 萬 1,000 元，擬提請 112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編列自籌經費 2,705 萬元。

決議：查本案建築用途屬社會福利服務，且各年度及全案公益彩券盈餘經費編列皆未逾 75%，符合資本性支出規範，故本案核准 112 年度編列 2,705 萬元。

壹拾壹、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一：為辦理 112 年度社會處辦公空間資訊網路汰換，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100 萬元整（採千元進位），擬由待運用賸餘數支應，提請審議。

說明：本府社會處因逐年業務擴充及人員擴編，原規劃網路架構已不敷使用，各辦公室內不同時期拉設之網路線路雜陳，因各施工手法及品質的差異，造成本處數百條網路線路架構混亂、查修不易。另部分網路線路已使用近 20 年，線路老舊、上網速度慢且故障頻傳，亟需進行線路汰換。

呂委員敏昌：本案只有更新網路線路，相關周邊設備是否需配合更新，以提升效益。

業務單位回應：本府計畫處資訊科定期就本府所有資訊設備檢視更新，一定會讓設備及線路搭配，發揮最佳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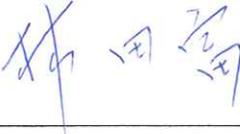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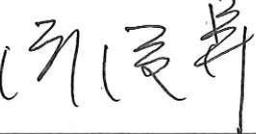
決議：本案核准 112 年度新臺幣 100 萬元。

壹拾貳、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彰化縣 112 年度第一次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
暨委員說明會
簽到簿

一、時間：112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二、地點：彰化縣政府 3 樓簡報室

委 員	簽 名	委 員	簽 名
林主任委員田富		陳委員忠盛	
陳副主任委員逸玲		呂委員敏昌	
王執行長蘭心		詹委員麗珠	請假
劉委員坤松		鄭委員永雄	
蕭委員秀瑛		林委員玉嫦	請假
何委員俊昇		侯委員秀玲	請假
吳委員蘭梅		蔡委員盈修	
		林委員佳靜	請假

彰化縣 112 年度第一次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
暨委員說明會
簽到簿

單位	職稱	簽名
彰化縣衛生局	副局長	尚筱菁
	科長	邱翠芳
	科長	楊淑如
	科員	丁尚芬
	科長	劉慧君
本府主計處	科長	陳名揚
本府財政處		
	科員	鐘美玲
本府勞工處	臨時僱人員	林淑如
本府行政處 (法制科)	科長	林香蓮

陳淑如

彰化縣 112 年度第一次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
暨委員說明會
簽到簿

單位	職稱	簽名
本府社會處		
	副處長	陳嘉華
	科長	陳金林
	科長	洪文清
	科長	許順利
	科長	許明峰
	社工師	林柏言
	科員	吳惠婷
	專案人員	林英維
	社工督導	鄭書錦
		許順利
	科長	林訓華
	科長	黃惠娟
	社工師	蔡乃新

彰化縣 112 年度第一次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
暨委員說明會
簽到簿

單位	職稱	簽名
本府社會處	主任督導	許元豪
	-	吳欣美
	科長	陳淑芬
	科工	周聯庭
	科員	張淑芳
	科員	許詠潔
	專案人員	黃麗惠

村瑞裕

委員說明會

壹、前言：

為落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及分配之實質審議、監督及考核功能，特辦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說明會，以利委員了解任務及職責。

貳、任務及職責說明：

依據「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八條規定，本委員會委員應監督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管理及運用，其監督任務如下：

-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
-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事項。
-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事項。
- 四、其他有關本基金事項。

另為落實管理會委員會之實質審議及監督考核功能，委員會應參與獲配計畫運用情形之實地監督及考核者，故各業務單位將於辦理考核、評鑑或補助案抽查時邀請委員出席，請委員如受邀參與時儘可能配合指導，針對服務方案或活動辦理情形及成果、文宣是否應用公彩盈餘補助標章等方向進行監督及考核，使各服務方案及活動更臻完善。

參、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及運用：

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規定略以，公益彩券發行之盈餘供政府辦理社會保險、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國民就業、醫療保健之業務為限，並不得充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

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支應之計畫應注意下列情事：

- 一、不可運用公彩盈餘編列項目
 - 1、未符合政事別社會福利支出項目。
 - 2、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農民健保險保險費、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五項費用。
 - 3、非法定現金給付項目。
 - 4、購置土地。
 - 5、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購置不動產（含房屋、土地等）及新建設施工程。
- 二、需編列縣款配合辦理項目
 - 1、法定應辦事項以公益彩券盈餘編列上限為 20%。
 - 2、「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費用及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 2 項

補助」、「低收入戶家庭及兒童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低收入戶以工代賑」等五項計畫經費，編列總額需相較上一年度之編列總額減少逾4%。

- 3、購置房屋、新建設施工程之支出，依財力分級公彩盈餘編列上限為75%，且分年度編列經費者，各年度合計總經費分別計算百分比，均應符合運用盈餘之上限比率。

肆、衛生福利部107年6月6日衛授家字第1070500634號函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善加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於創新性與實驗性項目，並優先辦理預防性或處遇服務；依執行成果檢視其成效，評估推廣可行性，以回應新興社會福利議題。
- 二、公益彩券盈餘之運用，應以辦理福利服務為原則，現金給付為例外；現金給付以社會福利法規所定為限，並宜逐年減少公益彩券盈餘支用比率。
- 三、公益彩券盈餘之支用計畫，應具實質擴充社會福利功能，且為照顧弱勢民眾基本尊嚴之必要支出。
- 四、屬組織法或作用法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常態性編列之社會福利支出，應以公務預算優先編列，民間資源次之。尚有不足再以公益彩券盈餘編列，且支用比率應於百分之二十以下。
- 五、為鼓勵跨單位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以擴充照顧弱勢之量能，公益彩券盈餘得保留百分之二提供相關單位辦理創新服務項目，餘百分之九十八應優先分配於社會福利法規明定地方社政機關主責之福利服務項目。
- 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以委託或補助方式，結合民間單位量能，擴充與增益福利服務效益；委託民間辦理時，應足額編列委託經費（包含雇主應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等法定支出之成本及合理利潤），倘於公務預算不足以支應，得搭配公益彩券盈餘編列預算。

伍、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及影響：

財政部及衛生福利部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及「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與追回款項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每年考核公彩盈餘獲配之機關。

依據「地方政府獲配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結果之處理原則」，連續兩年不符考核規定者，緩撥地方獲配之公彩盈餘；連續三年不符考核規定者，得扣發獲配之公彩盈餘。

復依據「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組成辦法」第3條第2項第2款規定，當年度考核成績在九十五分以上者，撥付新臺幣六千萬元；九十分以上未滿九十五分者，撥付新臺幣五千萬元；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撥付新臺幣四千萬元；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者，撥付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未滿八十分者，撥付新臺幣一千萬元。如不足撥付時，應按各分配級距，等比例調降之。」

陸、近期相關函釋公文：

- 一、新竹縣政府 111 年 6 月 20 日函詢辦理「111 年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中聘請具有證照之廚工，是否符合公益彩券盈餘支出範疇案。財政部 111 年 6 月 27 日函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旨揭計畫所提供之基本業務費補助項目，已包含聘用廚工所需費用，基於資源不重複配置原則，本項不宜以公益彩券盈餘支應。
- 二、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1 年 11 月 3 日函詢辦理「身心障礙者整合門診設置計畫」，是否符合公益彩券盈餘支出範疇。財政部 111 年 11 月 11 日函復，爰該計畫係衛生主管機關法定應辦事項，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第 4 點規定略以，屬組織法或作用法規定應常態性編列之社會福利支出，應以公務預算優先編列，尚有不足再以公益彩券盈餘支應。至相關單位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之支用比率，併請依該原則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辦理。

業 務 單 位 報 告

壹、112 年第 4 屆公益彩券經銷商統計：

一、截至 3 月底本縣電腦型公益彩券經銷商計 220 家。

二、傳統型及立即型經銷商申請業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貳、配合第 5 屆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113 年開始發行），辦理第一階段資格審查相關資訊：

一、申請資格：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單親家庭。

二、受理期間：112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7 日。

三、受理地點：本府社會處、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各鄉鎮市公所。

參、公益彩券盈餘管理運用考核

一、112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為書面審核，自評表及相關資料將於 112 年 4 月 30 日前函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自評成績為 100 分。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配分	自評
一、112 年度預算編列	有以前年度賸餘款者，112 年度歲出預算增加編列比率。	10	10
二、111 年度預算執行	111 年度預算執行率。	8	8
三、公益彩券盈餘管理方式	專戶餘額是否符合 111 年第 4 季季報表累計待運用數。	5	5
四、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	(一)是否定期召開「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及辦理「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說明會」。	2	2
	(二)公益彩券盈餘管(監)理委員會運作情形及效能。	5	5
	(三)管(監)理會外聘委員組成結構是否衡平。	3	3
五、資訊公開透明情形	季報表填報內容是否完備。	6	6
六、公彩盈餘專戶借調或納入集中支付有否妨礙基金設立目的及社會	如向所設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或專戶調借或納入集中支付，是否已確實執行評核機制，以避免妨礙專戶設立目的及基金實際支出運用。	11	11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配分	自評
福利推動			
七、社會福利經費充抵情形	(一)112 年度預算有無充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	4	4
	(二)公益彩券盈餘補充法定應辦事項支出情形。	10	10
八、專款專用情形	(一)112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歲出預算編列有無未符合政事別社會福利支出之項目。	6	6
	(二)112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歲出預算優先辦理福利服務。	10	10
九、現金給付經費編列調整情形	(一)設算分配指標項目及現金給付減少之比率。	7	7
	(二)111 年度設算分配指標項目及現金給付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之比率。	5	5
十、公私協力情形。	(一)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結合民間資源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機制。	4	4
	(二)社會福利採購契約範本運用情形。	4	4
合 計		100	100

二、113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配合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採實地查核，預計於 113 年 6 月 23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辦理，考核指標請詳會議資料。

肆、審計機關審核公益彩券盈餘相關審核通知事項及辦理情形

一、依據 113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新增指標，審計機關所提意見需提管理委員會報告。

二、111 年 3 至 4 月審計派員抽查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10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事項及本府回覆辦理情形請詳會議資料。

三、112 年暫未收到審計室查核公益彩券盈餘通知。

財政處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納入集中支付評估報告

一、111 年度預算編列及收支情形

單位:元

項目	金額
基金來源編列數	666,122,000
基金用途編列數	1,127,886,000
執行數	1,094,062,591

二、111 年度 12 月底累計待運用數及基金餘額

單位:元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數	702,187,750
銀行基金專戶餘額	851,035,100
備註：(差異主因為保留款、應付未付、存出保證金、存入保證金及未兌現支票)	

三、11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與運用計畫

112 年度依法編列之基金來源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為 6 億 1,483 萬 6,000 元 (111 年 6 月盈餘獲配數 56,929,230 元 \times 90% \times 12 個月)；基金用途編列數 9 億 5,571 萬 8,000 元，運用計畫如下表：

112年公益彩券盈餘支應計畫		
		單位:元；%
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各計畫佔預算比例
辦理衛生醫療保健福利服務計畫	227,193,000	23.77%
辦理勞工就業相關福利服務計畫	210,000	0.02%
辦理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服務計畫	211,394,000	22.12%
辦理兒童及少年各項福利服務計畫	186,427,000	19.51%
辦理婦女各項福利服務計畫	120,196,000	12.58%
辦理社會救助及志願服務各項福利服務	40,759,000	4.26%
辦理老人各項福利服務計畫	90,789,000	9.50%
辦理社區福利服務計畫	78,750,000	8.24%
合計	955,718,000	100.00%
備註:各項支應計畫詳細內容參閱公益彩券盈餘支應計畫總表		

- 四、本府為活化資金，依公庫法第 13 條及 21 條規定將本基金納入擴大集中支付作業，基金資金集中統籌運用，其帳務收支仍獨立管理，專款專用，集中支付制度並不會干涉基金專戶的支用項目，而是由基金專戶管理單位決定，並無妨礙基金設立目的及社會福利推動。
- 五、本府舉借均依公共債務法規定辦理，並嚴格控制債務成長幅度，財務健全，並無妨礙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效能。
- 六、本府審慎管控可舉債金額與擴大集中支付比例，可確保基金或專戶在餘額範圍內支應所需用款項，依公庫法規定實施集中支付制，將各基金、專戶統一調度運用，施行至今未有延遲支付而影響基金專戶運作之情況。

111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總計	1,127,886,000	1,094,062,591	97.0%			
一、衛生醫療保健福利	437,991,000	437,672,999	99.9%			衛生局
1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專業到宅評估實施計畫	1,070,000	1,070,000	100.0%	目前有彰化輔具資源中心、秀傳、濱秀、彰基、物理治療師公會、職能治療師公會等6家評估單位，服務人數共計6,101人，服務人次共計1萬3,974人次，維修計畫共計526人。		衛生局
2 公立及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端午節加菜金	230,000	229,000	99.6%	本案已於6月完成核銷，共補助11家機構。		衛生局
3 補助日間照顧中心開辦費、充實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等	12,000,000	12,000,000	100.0%	1、本案已補助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慈均社區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花鹿覓社區長照機構等2家單位修繕費用計66萬6,358元且核銷完畢。 2、另補助5家單位開辦費，保留1,133萬3,642元，待設立完成後始撥付開辦費。		衛生局
4 定點乾燥服務	500,000	499,320	99.9%	本計畫係為失能者、身心障礙者、長期臥床及行動不便者提供寢具乾燥、殺菌、清除塵蟎及疥蟲服務，減少寢具的過敏原及感染源，共服務440人次。		衛生局
5 急性失能老人整合資源運用之家庭照顧服務需求計畫	2,540,000	2,450,000	96.5%	1、個案住院期間由醫院出備評估長照失能等級及給予個案填寫同意書，醫院出備人員於個案出院前1天通報本中心，後續專員與案家聯繫啟動服務連結，使個案出院後能順利連結相關照顧服務資源。 2、111年已完成評估1,030位，銜接服務到914位。		衛生局
6 長照專屬秘書服務即時通Call Center專案	2,000,000	1,970,909	98.5%	111年度共聘用3位長照專屬秘書，設立單一窗口(04-7278503)，全程服務民眾並及時提供最需要的長照服務，111年度共服務5萬7,916人次，電話及傳真申請長照1萬4,290人。		衛生局
7 長照2.0服務品質監控輔導計畫	2,400,000	2,400,000	100.0%	1、辦理居家長照機構(居服)評鑑10家、社區長照機構(日照)評鑑10家及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評鑑4家，共計24家。 2、辦理長照爭議審議調處委員會2場。 3、辦理老人福利機構PCR採檢支援1場計20人。 4、辦理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輔導檢查、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輔導檢查35家。 5、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聯合輔導查核43家。		衛生局
8 整合長期照顧服務資訊系統開發建置計畫	1,500,000	1,500,000	100.0%	本案於111度辦理經費保留案，因為招標案，故需配合契約書規定撥付款項，待履約完成後經費全數撥付廠商。		衛生局
9 身心障礙鑑定服務計畫	3,000,000	3,000,000	100.0%	111年度身心障礙者鑑定共2,724人。		衛生局

111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10 特定失能需求者服務計畫	2,000,000	1,990,000	99.5%	本計畫係針對不符長照服務資格但仍有服務需求之失能者，包含尚未取得身障手冊之65歲以下急性中風(包含初次及復發)，透過特定照顧服務，使減緩家族成員在金錢與人力負擔的壓力，並預防失能者繼發性併發症或殘障等可能，111年度共服務950人次。		衛生局
11 長照多功能服務中心暨社福大樓新建工程	53,386,300	53,386,300	100.0%	本案截至111年12月底，工程預定進度48.44%，實際進度48.79%，因工程尚未完工辦理經費保留。		衛生局
12 長照2.0送藥到府服務	1,300,000	1,300,000	100.0%	111年度服務總人數為1,061人，訪視總人次為550人，送藥總人次為2,458人，受益總人次為3,008人。		衛生局
13 長照失能老人末期社區安寧照顧服務計畫	2,300,000	2,233,197	97.1%	111年度共辦理3場次乙類安寧教育訓練115人次、安寧見習26人(醫師4人、護理師22人)、安寧需求評估49人、南彰化居家醫療服務333人次、居家護理服務312人次、居家安寧照顧服務109人次、居家安寧臨終訪視服務5人。		衛生局
14 弱勢中低收入慢性病患自我照護包補助計畫	500,000	499,075	99.8%	111年度血糖試紙費用補助84件次，金額13萬7,615元；護足鞋費用補助55件，金額14萬8,301元；業務費已核銷金額21萬3,159元。		衛生局
15 長照C據點護理服務計畫	1,100,000	1,094,778	99.5%	本案已辦理視力檢查服務98個長照C據點，服務人數2,530人。		衛生局
16 社區不老健身房	2,500,000	2,500,000	100.0%	衛生所不老健身房目前已設置13所(埔心鄉、二水鄉、田中鎮、溪湖鎮、和美鎮、田尾鄉、花壇鄉、南西北區、福興鄉、社頭鄉、溪州鄉、芬園鄉及二林鎮)，111年共計服務人次達7萬2,374人次。		衛生局
17 高齡者整合式健康篩檢暨沿海高空汗風險地區癌症篩檢獎勵計畫	2,000,000	1,900,327	95.0%	於111年8月14日至9月4日辦理全縣各鄉鎮共7場整合式健康篩檢服務，總計服務595位長者。依疾病風險，執行個別健康風險評估，在發現異常個案部分後續追蹤，依據中央機關指引共通報確診3名結核病個案，目前於醫療機構追蹤治療中。		衛生局
18 社區長者骨質密度篩檢巡迴服務計畫	1,500,000	1,500,000	100.0%	長照C據點完成骨質密度篩檢計13個據點，28場次，服務335人次；社區據點、村里辦公室及整合式篩檢已執行78場次，服務1,111人，合計共辦理106場次，服務1,446人。		衛生局
19 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1.5倍以下機構安置	5,280,000	5,280,000	100.0%	年滿65歲(含)以上，設籍且實際居住彰化縣，並經本縣長照照顧管理中心派員評估，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5倍以下且具重度失能者，111年受益人數131人、270人次。		衛生局
20 弱勢族群心理健康及精神病防治計畫	1,700,000	1,685,393	99.1%	111年支付3人薪資及差旅費，共服務50人次，包含憂鬱長者、自殺意念關懷訪視服務36案及精神疾病嚴重病人關懷訪視服務14人次。		衛生局
21 住宿式長照機構構建工程 等2案	160,000,000	160,000,000	100.0%	埤頭鄉綜合式長照服務大樓預計112年3月開工，114年完工。依契約書之撥款原則撥付，另因工程尚未完工辦理經費保留。		衛生局

111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22 線西鄉長照據點內部裝修及設備	6,890,000	6,890,000	100.0%	本案裝修工程(標案)已於112年2月4日驗收完成，目前辦理結算核銷事宜，預計112年5月底前結案。		衛生局
23 長照衛福據點等9案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124,394,700	124,394,700	100.0%	1、秀水鄉長照衛福據點：規劃設計已於111年7月21日決標，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事宜。 2、伸港鄉長照衛福據點：規劃設計已於111年6月21日決標，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事宜。 3、和美鎮糖友社區長照衛福據點：規劃設計已於111年7月21日決標，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事宜。 4、鹿港鎮鹿鳴長照衛福據點：規劃設計已於111年8月30日決標，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事宜。 5、芳苑鄉草湖長照衛福據點：規劃設計已於111年8月30日決標，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事宜。 6、彰化市向陽長照衛福據點：規劃設計已於111年8月2日決標，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事宜。 7、彰化市下廍長照衛福據點：規劃設計已於111年7月5日決標，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事宜。 8、彰化市長照創新衛福據點：規劃設計已於112年2月24日上網公告，預計4月13日開標。 9、彰化市民族新村衛福據點：規劃設計已於111年7月21日決標，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事宜。		衛生局
24 鹿港鎮長照據點設施設備	900,000	900,000	100.0%	本計畫為購置鹿港鎮長照據點內部設施設備，已採購辦公設備、候診椅、飲水機等庶務性設備。		衛生局
25 員林市、大城鄉、竹塘鄉長照衛福據點新建工程	27,000,000	27,000,000	100.0%	員林市、大城鄉、竹塘鄉3案目前在建中，大城預計112年3月底竣工，員林市及竹塘鄉預計112年8月竣工，故辦理經費保留。		衛生局
26 北斗鎮長照據點內部裝修及設備	12,000,000	12,000,000	100.0%	配合新建工程進度，刻正簽辦內部裝修規劃設計需求發以利後續上網招標，並待新建工程完工後，儘速辦理內部裝修事宜，故辦理經費保留。		衛生局
27 員林市長照據點內部裝修及設備	8,000,000	8,000,000	100.0%	配合新建工程進度，內部裝修空間規劃設計已上網公告，預計3月中開標，並待新建工程完工後，儘速辦理內部裝修事宜，故辦理經費保留。		衛生局
二、勞工就業相關服務	210,000	201,289	95.9%			勞工處
1 弱勢職災勞工「行動律師」扶助計畫	210,000	201,289	95.9%	1、職災勞工及罹災家屬遭遇到重大職災事件後，心情及現況感到混亂，故提供職災勞工及罹災家屬立即性及便利性之行動律師到宅法律諮詢服務，共計服務16案(15位律師)。 2、製作宣導品(流蘇鑰匙扣酒精噴霧瓶、雙人牌保溫瓶)於活動場合進行宣導；於彰化有線電視頻道、新彰數位有線電視頻道、新頻道有線電視頻道透過CF、圖卡及衛星字幕宣導專業務。		勞工處

111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三、各項社會福利服務	689,685,000	656,188,303	95.1%			社會處
(一)身心障礙者福利	207,791,000	202,176,232	97.3%			
1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建築物及內部設施設備充實及修繕費用	500,000	497,000	99.4%	補助社團法人彰化縣脊髓損傷重建協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盲人福利協進會、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母聖心啟智中心、社團法人彰化縣聲暉協進會、社團法人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等5單位，辦理充實或汰換設施設備共7案。	社會處 (身福科)	
2 補助及委託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訓練及各項社會參與活動	6,500,000	5,715,930	87.9%	1、補助縣內30個民間團體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活動及研習課程等共計104案，受益人次約2萬834人次。 2、公開招標委託辦理「月圓傳愛袖見幸福-111年度彰化縣身心障礙者中秋節活動」及「平等無礙轉動愛-111年度彰化縣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活動」，受益人次約3,000人次。	社會處 (身福科)	
3 聘用專業人力辦理公益彩券盈餘業務	1,874,000	1,858,765	99.2%	1、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生命線協會聘用2名人力辦理公益彩券盈餘(含回饋金)及個案服務業務，於111年1月4日完成簽約，簽約金額127萬5,000元整，111年核銷總額計127萬5,000元。 2、另本府於103年7月21日聘用1名臨時約僱人員辦理公益彩券盈餘之會計審核、預決算事務及報表等會計業務，其薪資、勞健保及加班費等人事費用111年度總支出58萬3,765元。 3、111年受理第4屆公益彩券立即型經銷商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共計140人。	社會處 (身福科)	
4 社會福利業務人員超時加班費	1,000,000	999,788	100.0%	本案撥付社會福利業務人員超時加班費，受益人數約334人。	社會處 (身福科)	
5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相關業務及設備費用	3,000,000	2,963,091	98.8%	1、提供本縣身心障礙者無障礙生活環境空間與各項福利服務，保障身心障礙者合法權益及生活，以協助身心障礙者發揮其潛在能力及生命價值，保障其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結合民間及社區資源辦理身心障礙各項服務。 2、本棟建築包含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諮詢、復康巴士營運管理中心、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田尾輔具資源中心、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工作、身心障礙者手語翻譯服務、南區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ICF個案管理服務中心、行為輔導服務中心、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實習作業坊與各項講座活動等。 3、111年實際受代收件案16次，其他諮詢項目2,219人次，停車證辦理1,885人次，牌照稅減免代收件案16次，其他諮詢項目2,219人次，無障礙輪椅體驗場30人次，空間借用5,277人次，另辦理中心各硬體、軟體設備改善及維修。	社會處 (身福科)	
6 田尾身心障礙者教養家園	5,800,000	5,800,000	100.0%	田尾教養家園111年度共服務本縣身心障礙者男性707人次、女性444人次，總計1,151人次，服務內容含訂定服務使用者個別服務計畫並依評估結果擬定服務目標與執行、特殊性支持措施、輔具及活動器材、體適能與休閒活動、定期健康檢查、口腔照護支持服務、膳食服務、用安及托藥安全管理、傳染疾病預防與處理、社區融合活動、服務使用者家庭訪視與評估需求、家庭支持服務、建構老化照顧服務等多元化項目。	社會處 (身福科)	

111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7 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1,350,000	1,350,000	100.0%	委託財團法人基督教瑪喜樂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111年度彰化縣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到宅臨托計畫」，簽約金額135萬元，111年度服務人數21人(男12人、女9人)，服務人次共計380人次(男188人次、女192人次)。		社會處 (身福科)
8 身心障礙者手語翻譯服務	1,877,000	1,877,000	100.0%	本案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聾人協會辦理，簽約金額187萬7,000元，111年度服務件數611件、計875.5小時，其中受服務聽語障者8,062人，總受益8萬2,970人次。		社會處 (身福科)
9 身心障礙者同步聽打服務	630,000	630,000	100.0%	本案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聾聾協進會辦理，簽約金額63萬元，111年度服務件數80件、計199小時，其中受服務聽障者708人、總受益7,296人次。		社會處 (身福科)
10 身心障礙者行為輔導服務	6,270,000	6,270,000	100.0%	1、服務人數 103人(男生74人、女生29人)，服務人次5,150人次(男生3,700人次、女生1,450人次)，總服務時數共計1萬300小時。 2、家長培訓課程辦理22場次，參與人次共計153人次。 3、在職訓練課程辦理16場次，參與人次共計152人次。 4、家長座談會議辦理137場次，參與人次共計330人次。 5、輔導評估會議辦理74場次，參與人次共計172人次。 6、個案研討及督導會議辦理170場次，參與人次共計340人次。		社會處 (身福科)
11 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48,000,000	48,000,000	100.0%	1、111年度復康巴士服務趟次計12萬2,336趟次，服務人次計21萬5,797人次。 2、小型復康巴士交通服務由社團法人彰化縣脊髓損傷重建協會、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社團法人彰化縣肢體殘廢協進會及社團法人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承接。 3、大型復康巴士交通服務由財團法人彰化縣基督教瑪喜樂社會福利基金會及社團法人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承接。		社會處 (身福科)
12 身心障礙團體培力計畫	7,100,000	7,100,000	100.0%	1、為培植身心障礙團體擬訂會務發展方向及重點，並有效規劃及推動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方案，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對於社會福利服務取得之可及性與便利性，補助本縣11家身心障礙團體培力計畫費每年40萬元，計440萬元。 2、頒發身心障礙社團獎勵金，3家等第優等各30萬元、4家甲等各25萬元、4家乙等各20萬元，共計270萬元。		社會處 (身福科)
13 弱勢身心障礙假牙補助	3,000,000	3,000,000	100.0%	111年度共計補助101人(男67人、女34人)。		社會處 (身福科)
14 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新制工作	4,710,000	4,708,485	100.0%	1、111年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協助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工作相關業務，案內聘用1名社工督導員及6名需求評估員，充實本縣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專業人力，協助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工作相關業務。 2、111年計完成9,383案次福利確認及需求評估1,097案次，辦理業務聯繫會議3次；辦理宣導活動計6場次，受益人數602人次；辦理外聘督導2場次，參與人數35人次；辦理個案研討2場次，參與人數37人次；辦理教育訓練6場次，參與人數124人次。		社會處 (身福科)

111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15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	18,740,000	17,428,979	93.0%	<p>1、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16處)： (1)辦理內容：提供15歲以上無法進入庇護工場之身心障礙者於週一至週五，以作業活動為主，自立生活及休閒文康為輔之服務。 (2)辦理單位：委辦及補助15個單位辦理，分別為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芳苑據點、自閉症肯納家長協會-秀水據點、燕菁愛家園關懷協會-永靖據點、康復之友協會-彰化市據點、小嶺頂愛啟兒關懷協會-員林據點、聖母聖心啟智中心-鹿港據點、瑪喜樂社會福利基金會-田尾及喜樂小作所、慈思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二林據點、家樂福人文生活關懷協會-員林據點、台灣共創技藝發展協會-員林據點、心語慢飛天使關懷協會-社頭據點、慈愛教養院-彰化市據點、愛吾礙慢飛天使關懷協會-員林據點、樂說多元專業服務發展協會-彰化市據點、伊甸基金會-募樂小作所。 (3)服務人數次：111年服務207位身心障礙者(男性120人、女性87人)，總受益4萬2,386人次(男性2萬5,599人次、女性1萬6,787人次)。</p> <p>2、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7處)： (1)辦理內容：提供18歲以上身心障礙者，透過課程安排多元活動供選擇，提供生活自理能力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休閒生活、健康促進、社區適應等服務。 (2)辦理單位：補助7個單位辦理，分別為家樂福人文生活關懷協會-員林據點、啟智協進會-鹿港據點、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北斗據點、心語慢飛天使關懷協會-社頭據點、聖智啟智中心-溪州據點、白玉功德會-員林據點、樂說多元專業服務發展協會-彰化據點。 (3)服務人數次：111年服務67位身心障礙者(男性40人、女性27人)，總受益1萬1,864人次(男性6,961人次、女性4,903人次)。</p> <p>3、社區居住服務(6處)： (1)辦理內容：提供18歲以上且經需求評估有居住社區需求之本縣身心障礙者，居住於社區之服務，由專業服務人員提供日常生活活動支持、居住環境規劃、健康管理協助、社會支持、休閒生活、社區參與、日間服務資源連結、權益維護及其他與社區居住相關之服務。 (2)辦理單位：補助4個單位辦理，分別為慈愛殘障教養院-彰化市(長順及凱蒂家園)、瑪喜樂社會福利基金會-二林鎮(喜樂一家、二家及三家)、家樂福人文生活關懷協會-員林市(家樂福家園)、樂說多元專業服務發展協會-彰化市(詠樂家園)。 (3)服務人數次：111年服務36位身心障礙者(男性18人、女性18人)，總受益9,511人次(男性3,168人次、女性6,343次)。</p> <p>4、家庭托顧服務(14處)： (1)辦理單位：補助3個單位辦理，分別為家樂福人文生活關懷協會(8據點)、青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5據點)及白玉功德會(1據點)。 (2)服務人數次：提供身體照顧服務及生活安全照顧服務，服務個案數共29案，計6,800人次受惠；提供家庭托顧員及社工在職訓練專共計辦理20小時，並辦理團體督導17場次，以維護服務品質。 5、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1處)： (1)辦理單位：補助康復之友協會辦理。 (2)服務人數次：總受益人數31人(男性18人、女性13人)；總受益人次777人次(男性688人次，女性89人次)；年度會員招募31名；辦理17場次講座及活動，服務人次計90人次。</p>	社會處 (身福科)	

111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16 身心障礙者監護及輔助宣告補助暨監護權訪視調查	200,000	177,700	88.9%	1、透過補助監護或輔助宣告之醫療鑑定費，減輕經濟弱勢身心障礙者之負擔，以保障其權益，提升生活品質，111年度共計補助20人。 2、依民法第1111-2條，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111年度共計訪視調查6人。		社會處 (身福科)
17 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	576,000	576,000	100.0%	1、本案總受益人數245人(男性143人，女性102人)，共計受益5,801人次(男性2,582人次、女性2,804人次)。 2、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達2處，電話初篩量總計1,581案；需求評估量總計245案；個案管理案量總計199案；新開案量總計67案；初篩服務涵蓋率15.6%，較去年成長0.8%；關懷服務與資源連結總計2,771人次；專業到宅服務總計147人次；主題式講座參與總計322人次；主要照顧者支持團體服務總計120人次；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服務人次總計223人次；資源網絡單位拜訪12個；業務宣導總計2,026人次。		社會處 (身福科)
18 輔具資源中心服務計畫	11,704,000	11,704,000	100.0%	1、輔具服務總受益人次為46,636人次，其中輔具諮詢計19,925人次，協助申請輔具補助計1,777人次；輔具評估計3,685人次；檢核使用及訓練追蹤計671人次；輔具維修計2,607人次(含巡迴地點服務計137場次、772人次)；回收輔具之維修計755件次；二手輔具回收再利用計4,677人次；接待參訪計22場次(453人次)；教育訓練計21場次(528人次)，宣導活動計101場次(11,558人次)。 2、本府於111年10月27日辦理評鑑，評鑑結果為優等。		社會處 (身福科)
19 身心障礙者心靈「宅急便」服務計畫	765,000	765,000	100.0%	提供心理諮詢商服務人數共計57人，個別諮商414人次、關係輔導24人次(含親子輔導22人次、家族輔導2人次)、團體治療22人次，111年共計服務460人次。		社會處 (身福科)
20 身心障礙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60,192,000	60,192,000	100.0%	111年度與98家機構簽約辦理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按月撥付補助款，111年度總計補助3萬672人次(男1,591人次、女9,092人次、女965人次計1萬1,580人次)。		社會處 (身福科)
21 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方案計畫	131,000	130,048	99.3%	1、電話初篩服務：2,170人(男性1,353人、女性817人)。 2、初次評估服務：379人(男性241人、女性138人)，提供家訪、外訪、電訪、陪同、代辦、函件、轉介、物資提供及其他等服務項目受益人次共計1,219人次(男性754人次、女性465人次)。 3、開案服務情形：開案201人(男性118人、女性83人)，提供家訪、外訪、電訪、陪同、代辦、函件、轉介、物資提供及其他等服務項目受益人次共計4,184人次(男性2,339人次、女性1,845人次)。 4、個別化服務情形：96人(男性55人、女性41人)，提供視障按摩、行動咖啡車(心理諮詢)、居家復健/護理教學、家務整理教學、圓夢計畫及其他等服務項目受益人次共計268人次(男性150人次、女性118人次)。 5、獨居身障者列冊情形：獨居身障者列冊共583人(男性400人、女性183人)，共開案服務92人(男性55人、女性37人)。 6、團體方案活動：辦理7場次，參與人次共計45人次(男性16人次、女性29人次)。 7、外聘督導會議：辦理10場次，參與人次共計54人次(男性4人次、女性50人次)。 8、業務聯繫會議：辦理2場次，參與人次共計22人次(男性4人次、女性18人次)。		社會處 (身福科)

111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22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527,000	526,655	99.9%	<p>1、本案總受益人數135人(男性18人,女性117人),共計受益6,068人次(男性1,280人次、女性4,788人次)。</p> <p>2、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據點達3處,個案管理案量總計135案;關懷服務人次總計2,188人次;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服務人次總計223人次;照顧技巧指導課程服務人次總計913人次;休閒紓壓活動服務人次總計827人次;心理協談服務轉介總計180人次;專家到宅服務轉介總計113人次;臨時照顧服務轉介總計206人次;業務宣導總計2,313人次;主要照顧者之照顧負荷評估量表分數下降3分案件達56%。</p>		社會處 (身福科)
23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ICF個案管理暨家庭關懷訪視服務計畫	16,788,000	16,788,000	100.0%	<p>1、個案服務：通報、轉銜及個管之個案總數共計有3,459人(男性2,099人、女性1,360人)、提供福利服務諮詢、社會資源轉介、生涯轉銜服務、個案管理、情緒支持等多元支持累計服務共計32,239人次(男性18,354人次、女性13,885人次)。</p> <p>2、在職教育訓練：辦理11場次、共計51小時,總受益人次共計278人次(男性21人次、女性257人次)。</p> <p>3、團體方案活動：辦理19場次,總受益人次共計131人次(男性69人次、女性62人次)。</p> <p>4、外聘督導會議：辦理8場次,總受益人次共計101人次(男性6人次、女性95人次)。</p> <p>5、個案轉銜會議：辦理15場次,總受益人次共計88人次(男性30人次、女性58人次)。</p> <p>6、福利聯繫會議：辦理4場次,總受益人次共計118人次(男性18人次、女性100人次)。</p> <p>7、業務協同會議：辦理4場次,總受益人次共計105人次(男性12人次、女性93人次)。</p> <p>8、生涯轉銜聯繫會議：共辦理2場次,總受益人次共計68人次(男性12人次、女性56人次)。</p>		社會處 (身福科)
24 身心障礙機構端午節加菜金	360,000	340,000	94.4%	<p>為關懷本縣身心障礙者,致贈本縣12間財團法人及財團法人附設人身障礙福利機構端午節加菜金,共1,023人受惠。</p>		社會處 (身福科)
25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意識提升計畫	345,000	315,158	91.4%	<p>1、111年9月21日辦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研習計畫第一梯次,總計78人(男11、女67)。</p> <p>2、111年9月29日辦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研習計畫第二梯次,總計60人次(男11、女49)。</p> <p>3、111年8月21日藉由身障中秋節活動擺設身障公約及法律扶助諮詢宣導攤位,並委託忠權社區戲劇演出「幸福在身邊」劇本,進行身障公約意識提升,受益約1,000人次。</p> <p>4、111年11月6日於國際身障日活動擺設身障公約及法律扶助諮詢宣導攤位,並委託忠權社區戲劇演出「幸福在身邊」劇本,進行身障公約意識提升,受益約2,000人次。</p> <p>5、印製「停電了,別害怕!」繪本共176本,寄送至圖書館、社福單位及特教學校宣導CRPD概念。</p>		社會處 (身福科)

111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26 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 及生活訓練服務	424,000	424,000	100.0%	<p>1、個案管理：方案服務人數為58人。</p> <p>2、定向行動訓練服務人數23人、服務時數360小時、計服務215人次；生活自理訓練服務人數13人、服務時數190.5小時、計服務129人次；盲用電腦訓練服務人數32人、服務時數536.5小時、計服務205人次；點字訓練服務人數1人、服務時數10小時、計服務5人次；功能性視覺評估及視光學評估服務人數2人、服務時數4小時、計服務2人次；輔具評估服務人數1人、服務時數2小時、計服務1人次；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服務人數5人、服務時數60小時、計服務57人次。</p> <p>3、辦理3場成長團體，計服務14人次(男7人次、女7人次)；10.辦理2場技藝、體能及休閒服務活動，計服務16人次(男10人次、女6人次)。</p>	社會處 (身福科)	
27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 服務中心試辦計畫	494,000	494,000	100.0%	<p>1、本案委託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提供身心障礙者自我選擇自我負責的生活協助，以達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並補助2名社工人力，提供個人助理媒合及資源連結等個案服務。</p> <p>2、同儕支持在職教育訓練辦理11場次及個人助理在職教育訓練8場次，共計246人次受益。</p> <p>3、個案服務總服務人次為5,757人次，其中個人助理服務提供1萬1,610小時服務達3,779人次受益，同儕支持服務提供104小時服務受益人次38人次。</p> <p>4、自立生活同儕支持團體辦理11場次，自立生活工作坊辦理14場次，共計220人次參與。</p>	社會處 (身福科)	
28 機構嚴重行為問題身心障 礙者加強照顧服務費	204,000	153,000	75.0%	<p>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向社家署嚴重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者1對1支持人力，經審查個案總分落點級距為第1級，地方政府應配合補助機構最低應自籌經費每月1萬7,000元，111年度符合第1級分之個案共1人，共計補助1名照顧人員，受益人次9次。</p>	<p>1、因服務對象情緒行為為攻擊師長頻繁，家屬無法與機構共同合作，經雙方溝通後，家屬於9月底自行將服務對象辦理離院，故影響執行數。</p> <p>2、服務對象有使用社會福利之選擇權，本次匡列經費已確實依中央之核定內容預估，因特殊原因造成執行成效不佳，實非預期範圍。</p>	社會處 (身福科)

111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29 弱勢身心障礙者安置服務 補助	4,730,000	1,391,633	29.4%	1、本計畫為補助弱勢身心障礙者機構安置及醫療耗材等費用，111年度共計補助46案(男29人、女17人)，分別安置於本縣13間機構。 2、111年度1案轉收老人安置，3案因病過世。	本補助計畫於111年5月4日方奉一層核准，陸續由社工協助個案媒合安置機構，必要時連結其他經濟資源以支付差額費用，再有不足之部分方申請本計畫補助，致執行率未達80%，未來將更審酌計畫經費運用。	社會處 (身福科)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	169,803,000	161,382,652	95.0%			
1 發展遲緩兒童接受日間托育服務及新生兒助聽器補助計畫	620,000	500,520	80.7%	1、補助收托於本縣早療日間托育機構、身障機構兼辦早療日托機構之兒童，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3,000元，低收入戶5,000元；111年度共52人次提出申請。 2、補助新生兒助聽器，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元；111年度共6人提出申請。		社會處 (兒少科)
2 弱勢家庭子女社區照顧服務計畫	7,000,000	6,734,068	96.2%	1、111年度共補助12個團體辦理弱勢家庭子女社區照顧服務，於20個據點開辦，服務536人，以期解決弱勢家庭子女課後問題，改善學童學業成就且能獲得妥適照顧，有效減輕家長之負擔，並強化其家庭功能。 2、111年度共計辦理4場次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研習訓練，輔導民間團體辦理社區照顧服務，並藉由專業講師指導提升工作人員專業知能，透過研習進行業務交流，協助方案服務品質提升，受益人次計143人次。 3、本府針對縣內6個據點辦理訪視輔導，督導辦理單位確實依弱勢家庭實際需求予以妥適照顧及各類服務。		社會處 (兒少科)
3 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據點、到宅服務及巡迴輔導服務計畫	2,618,000	2,599,090	99.3%	1、本縣於26鄉鎮設置社區療育服務據點；採用走動式及定點式提供服務，本案計畫分別於各區籌組語言、職能、物理治療師之專業團隊提供療育服務，療育服務人數計238人，療育服務人次計5,910人次。另，提供家長團體、親職活動、療育示範、社區宣導、圖書教具使用及借用等，共辦理220場，受益人次計1萬1,446人次。 2、111年辦理本縣托嬰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巡迴輔導計畫，透過語言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協助托育人員進行個別化照顧及教養的技巧，增進托育人員對於兒童發展能力的知能，並提供托育人員在巡迴輔導服務過程中獲得參與及學習機會；共計服務26案，8案托嬰中心、18案居家托育人員，總服務次數94次。		社會處 (兒少科)
4 補助民間團體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兒少福利服務相關業務及活動	3,150,000	2,927,068	92.9%	本項計畫共計辦理79案活動、134場次，受益人次達21,412人次，包含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兒少福利服務活動共76案、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兒少福利服務活動共2案；另委託辦理兒童節慶祝活動共1案，受益人次約3,000人次。		社會處 (兒少科)

111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5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專案人力	645,000	461,168	71.5%	111 年度共計聘任1名人力。	本案因2、3月份人力未補齊影響執行率，將持續積極辦理。	社會處 (兒少科)	
6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社工員訪視輔導	670,000	658,469	98.3%	111 年度共計聘任1名社工員，服務938名個案。		社會處 (兒少科)	
7 兒童權利公約 (CRC) 多元宣導計畫	575,000	528,252	91.9%	1、結合社會福利團體、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兒童權利公約宣導活動，111 年度共補助12件，核撥19萬5,000元，辦理12場次，服務346人次。 2、配合各類型活動進行兒童權利公約宣導，並製作兒童權利公約兒少版文宣及三折頁，配合團仔運動會及相關補助案活動宣導利用，有效理解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 3、辦理兒童權利公約宣講特派員培訓課程，共計40人次兒少參與，產製6份CRC宣講特派員之教案。 4、辦理兒童權利公約(CRC)基礎培訓5場次，針對本府各局處、兒少相關機構及學校教職人員、本縣國中小教師、幼教(教保)專業相關人員、社福團體、課照單位等兒少相關業務人員，共計181人參訓。 5、台灣女孩日慶祝活動：本年度共計辦理2場次活動，針對縣內6-18歲兒童青少年，使其認識女孩日緣起與目的，搭配111年國慶日遊行宣導女孩日，共計1,022人次受益。			社會處 (兒少科)
8 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暨評鑑	3,995,000	3,908,712	97.8%	1、按季進行訪視輔導188家次。 2、評鑑後輔導計21家/32次(行政輔導1次、教保輔導6次、衛生輔導3次)。 3、個案研討會共計辦理4場次，172人次參與。 4、主管人員在職訓練共計辦理9場次(27小時)，387人次參與。 5、出版彰化縣托嬰中心標準化作業手冊出版45本。 6、發行托育季刊共四季計4,300本。 7、評選優質托嬰中心特色方案計9位獲獎。 8、評選托嬰中心特色方案計5家獲獎。 9、方案督導計10小時。 10、亮點計畫-拍攝托育照顧影片計5部。 11、增能輔導計24次/10家。		社會處 (兒少科)	

111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9 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經營管理計畫	3,820,000	3,456,013	90.5%	執行成果說明 1、館舍空間服務：多功能教室使用人次553人次、兒童玩具室使用人次1,243人次、晤談室使用人次9人次、會議室使用人次70人次、休閒娛樂室使用人次376人次、閱覽室使用人次81人次、練團室使用人次80人次、禮堂使用人次672人次。 2、辦理兒少福利及權益保障宣導工作：社區宣導183人次、入校宣導149人次、活動設攤宣導1,475人次。 3、辦理兒少支持性、成長性或發展性方案： (1)辦理6場次節慶實體活動，總計受益人次4,763人次。 (2)辦理年度常態性活動，受益人次461人次。 (3)辦理多元社團課程，受益人次190人次。 4、辦理兒少社會參與及培力方案：共辦理2場次兒童權利公約宣講培訓課程，受益人次61人次。 5、網頁管理與服務： (1)建立兒童青少年中心粉絲專頁，提供兒少隨時隨地進行兒少福利諮詢。 (2)兒童青少年中心粉絲專頁按讚數累計5,564人次。		社會處 (兒少科)
10 建構友善育兒環境實施計畫	43,330,000	39,937,453	92.2%	1、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育兒親子館)：本縣目前於員林、彰化、彰化、鹿港、二林、和美及社頭設置6處親子館，提供0至6歲幼兒近便及專業整合性高且較完整的托育服務資源，共計辦理1,520場次課程與活動，服務13萬9,942人次。 2、公設民營托嬰中心：111年12月成立本縣第一家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並舉辦1場次開幕記者會及3場次招生說明會，共計服務390人次。 3、積極布建育兒親子館及公設民營托嬰中心：111年度辦理社頭、二林、芳苑、大城、田中及溪湖等處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室內裝修工程，逐步拓展平價育兒空間，111年12月成立本縣第一家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第五家育兒親子館(位於和美鎮)。		社會處 (兒少科)
11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	30,000,000	28,915,580	96.4%	111年度補助共計8萬655人次。		社會處 (兒少科)
12 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暨 社區資源服務中心相關業務	12,840,000	12,819,457	99.8%	1、本案設置1處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111年度受理通報案共計2,914案(第1季406案、第2季817案、第3季791案、第4季900案)。兒童發展篩檢、宣導共16場次，共3,029人次參與。 2、本案設置4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服務中心，111年度共計服務3,159案，其中彰化區社資中心672案、和美鹿港區社資中心886案、員林田中區社資中心860案、二林北斗區社資中心741案。		社會處 (兒少科)
13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5,000,000	5,000,000	100.0%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交通費、療育費)，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3,000元，低收入戶5,000元；111年度(第一季至第四季為110年12月至111年11月)共4,756人次受益。		社會處 (兒少科)
14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聘僱人員機關負擔勞健保、公提勞退及二代健保費用	1,200,000	1,200,000	100.0%	本案為辦理南區及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督導及訪視輔導員之勞健保、公提勞退及二代健保費用，共計16人受益。		社會處 (兒少科)

111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15 兒童少年收養認可暨監護權歸屬調查計畫	2,200,000	2,200,000	100.0%	111年度受理法院查養案件總計367件，其中監護權調查案為317件、收養調查案為50件，計服務785人次。另，111年度進行收養案件追蹤案計18件、84訪次。		社會處 (兒少科)
16 罹患癌症之兒童及青少年醫療費用補助計畫	1,800,000	1,800,000	100.0%	111年度補助人數共計90人。		社會處 (兒少科)
17 補助托嬰中心改善充實設施設備計畫	1,350,000	1,290,000	95.6%	補助轄內合法立案托嬰中心托育人員體檢費及托嬰中心教玩具設施設備及監視器攝錄影音設備，符合補助要件計43家托嬰中心。		社會處 (兒少科)
18 玩具銀行實施計畫	1,640,000	1,585,279	96.7%	彰化縣玩具銀行提供多元教玩具及繪本免費借閱、引導及修復教玩具與繪本、活動課程等，降低家長育兒壓力及建造育兒友善環境，111年度執行成果如下： 1、館內、外展及分支據點教玩具及繪本借閱3萬7,843件次，2萬6,159人次。 2、辦理入館證共8,782人。 3、辦理外展服務「玩聚交換讚」12場次，共2,498人次參與，交換1,910件次、捐贈683件次。 4、辦理親子課程活動27場次，共387人次參與。 5、辦理「玩具修復站」6場次，共48人次參與，共修復78件教玩具。 6、玩具分享包申請261件，教玩具及繪本共1,212組。 7、辦理玩具特工隊志工課程6場次，共141人次參與培訓，目前共96位，分別為玩具修復師30位；玩具遊戲師66位。		社會處 (兒少科)
19 和美區托育資源中心室內裝修	11,889,000	11,001,080	92.5%	本府辦理「彰化縣和美區托育資源中心新建工程室內裝修工程」業於111年12月6日驗收合格，於111年12月27日正式營運。		社會處 (兒少科)
20 青春專案宣導	400,000	390,000	97.5%	青春專案、反毒宣導活動，共計辦理21場次，共計1萬791人次參與。		社會處 (保護科)
21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暨防制宣導活動計畫	870,000	861,091	99.0%	1、兒少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課程:辦理初階及進階輔導教育課程共計7梯次，通知40位行為人，36位出席(24位完成時數辦理結案，12位持續排課)，其餘2位失聯、2位通緝中，已移請裁罰。 2、兒少性剝削防制宣導活動:針對校園、社區、多元族群(原住民、新住民及心智障礙者)進行預防宣導，活動辦理情形如下： (1)校園宣導:辦理35場次，共計8,674人次受益。 (2)社區宣導:辦理25場次，共計3,660人次受益。 (3)多元族群宣導:辦理5場次，共計1,653人次受益。		社會處 (保護科)
22 彰化縣政府駐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事件服務中心	1,088,000	1,088,000	100.0%	家事事件服務中心111年個案服務總人次為2,888人次，其中服務個案及主要照顧者為868人次；心理諮詢為59人次；親職教育為1,508人次；監督會面交往為453人次。		社會處 (保護科)

111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23 毒品成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530,000	165,468	31.2%	<p>1、辦理監獄受刑人支持性團體，原預計辦理6場，服務42人次，因武漢肺炎疫情關係，矯正機關家屬未對外開放辦理活動，故尚未有績效。</p> <p>2、地檢署、看守所辦理家屬暨藥癮者支持性團體，辦理12場，服務57人次。</p> <p>3、辦理社區式家屬暨藥癮者支持自助團體10場次，服務31人次。</p> <p>4、辦理藥毒癮者家屬社區式紓壓自助團體4場次，服務20人次。</p> <p>5、辦理家屬戶外維繫活動1場次，服務31人次。</p> <p>6、結合本縣社區辦理社區反毒聯盟示範點及無毒家園反毒宣導活動，辦理3場，計服務2,159人次。</p> <p>7、其他各項創新監獄藥毒癮受刑人家屬支持性服務-到宅錄影服務辦理2場次，服務12人次。</p> <p>8、辦理彰化縣藥毒癮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家庭關懷訪視，受益280人次。</p>	<p>本案計畫因適逢新冠肺炎疫情，矯正機關多採取較為嚴格之防疫管制措施，導致方案與家屬未能入監辦理或參與活動，故團體次數減少影響執行率。</p>	社會處 (保護科)
24 社工人員值勤業務搭乘特約計程車費用	100,000	80,234	80.2%	<p>陪同保護個案安置、偵訊、就醫、責付、接送事宜，總計受益32人次。</p>		社會處 (保護科)
25 彰化縣關懷中心	6,650,000	6,650,000	100.0%	<p>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彰化縣關懷中心，中心提供20床安置床位，111年度總計提供182人次庇護安置，並提供1,169人次相關服務(含網絡聯繫360人次、與個案聯繫學校聯繫狀況305次、陪同醫療協助215人次、司法服務及協助98人次、危機處遇13人次、諮商資源連結130人次、團體課程48人次)。</p>		社會處 (保護科)
26 保護業務公務車租賃	953,000	953,000	100.0%	<p>本案向朝陽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租賃5輛公務車，辦理兒少保護、性侵害防制、性剝削防制、家暴防制等服務及預防性宣導業務，5輛租車達出車1300天數及出車1550次數。</p>		社會處 (保護科)
27 青少年吸食三、四級毒品之輔導處遇計畫	820,000	714,780	87.2%	<p>1、111年1-12月總通報案量為17案，在個案訪視服務的部分，共執行74人次，其中家訪次數為19人次，面訪次數為12人次，電訪次數為43人次。</p> <p>2、在學中個案轉知教育處知悉，強化網絡連結，共有2案，轉介民間團體之兒少社區拒毒預防方案共9案。</p> <p>3、辦理親職教育講座5場次、到宅親職教育服務共10次，以提升個案家長親職功能，受益人數約77人次。</p> <p>4、辦理社區反毒宣導活動，建立民眾拒毒的觀念，提升民眾對青少年用藥之敏感度，共辦理10場受益人數約650人次。</p> <p>5、結合彰化縣課後照顧輔導班辦理方案預防青少年三、四級毒品施用宣導課程，合計辦理7場受益人數約250人次。</p> <p>6、辦理6次外聘督導會議，提升專業人員知能並強化相關網絡資源連結，以提升處遇之成效。</p>		社會處 (保護科)

111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28 未成年性侵害、性剝削及多元議題兒少輔導處遇方案	3,850,000	3,850,000	100.0%	<p>1、本計畫執行期間於111年1月-12月，共聘1名社工督導、4名社工員。</p> <p>2、111年度累計服務案件總計109案，包含性剝削被害人55案、司法後進33案、未成年行為人21案。</p> <p>3、111年度提供總服務量為2,166人次，服務方式以電訪最多，共計952人次、其次為面訪，共計694次，網路及其他共計520人次。</p> <p>4、服務內容：以認知輔導佔40.7%最多，其次為生涯規劃佔23.7%，第三為家庭處遇佔13.1%。</p> <p>5、活動辦理：辦理2場次親職教育團體。</p> <p>6、督導機制：參與13場網絡會議、25場外部專業訓練及辦理9場外部督導。</p>		社會處 (保護科)
29 家庭功能重建輔導服務方案	3,050,000	3,050,000	100.0%	<p>本方案係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彰化分事務所辦理，111年1月至12月服務之家庭處遇個案及返家追蹤輔導總戶數共141戶、總個案量為209人，提供家庭訪視、會談輔導、電話訪談、資源連結等服務。</p>		社會處 (保護科)
30 兒少保護親職教育輔導方案	2,090,000	2,090,000	100.0%	<p>1、本單位於111年度之進案量共計150案(包含：邀請案42案、裁處案104案及延長裁罰期限並重新派案4案)，接案服務率達100%。</p> <p>2、111年度服務人次共計3,873人次，其中訪視輔導737人次、電訪2,358人次、資源連結778人次。</p> <p>3、方案辦理成果：</p> <p>(1)基礎認知輔導課程：共辦理13場次，共242人次參與。</p> <p>(2)團體課程：共辦理2場次，共17人次參與。課程內容為《教育性團體-創傷知情-讓我們都能被好好理解》與《支持性團體-壓力調適-你也曾受過傷》。</p> <p>(3)個別輔導：共辦理61場次，共61人次參與。</p> <p>(4)伴侶輔導：共辦理23場次，共46人次參與。</p> <p>(5)家族輔導：共辦理4場次，共13人次參與。</p> <p>(6)親子遊戲輔導：共辦理7場次，共26人次參與。</p> <p>(7)幼兒臨托及喘息服務：共辦理7場次，共52人次參與。</p> <p>(8)到宅(機構)基礎認知輔導課程、家務及育兒指導：共辦理35場次，共38人次參與。</p> <p>(9)親子活動：共辦理1場次，共36人次參與。</p> <p>(10)社工專業訓練：共辦理2場次，共45人次參與，課程內容為《創傷知情實務介紹與應用》與《親職教育與遊戲治療媒材運用》。</p>		社會處 (保護科)

111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31 親屬寄養安置服務計畫	1,500,000	530,000	35.3%	1、服務人次：111年親屬安置個案提供補助服務共8名，服務個案總人次共50人次。 2、服務內容：提供本縣因故無法居住於原生家庭之兒童及少年，獲得妥適之居住環境及照顧。給予親屬家庭安置照顧者提供支持性資源協助(安置費用補助)，減緩照顧經濟壓力，讓兒少盡可能留在熟悉的家族系統或社區環境，以利生活適應及家庭重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	1、衛生福利部111年新核定補助每名親屬安置個案每月1萬元安置費用，餘數方本府經費支應。 2、本案依每年全額支付60人次親屬安置費用先行預估，核銷情形需視實際親屬安置人數與天數執行，嗣後將積極規劃及辦理。	社會處 (保護科)
32 兒少傷病醫療及心理諮商 暨律師費用補助服務	380,000	371,920	97.9%	1、服務人次：111年提供個案補助服務總人次共103人次。 2、服務內容：提供本縣因故產生兒少有醫療、健保、心理諮商、律師訴訟費用等需求，致使兒少原生家庭經濟無力負擔，透過費用補助方式，以維護遭受疏忽、照顧或虐待、遺棄之兒童少年身心健康發展及PCR檢測。		社會處 (保護科)
33 兒少性剝削性侵害及兒少 保護個案保護安置費用	4,788,000	4,788,000	100.0%	1、111年提供兒少性剝削性侵害及兒少保護安置個案27人，共182人次，每月平均安置15人，累積保護安置費用329萬2,100元。 2、外縣市安置兒少其中有3人，16人次，依據戶籍地付費原則，由外縣市支付安置費用。		社會處 (保護科)
34 兒童少年家外安置服務	7,500,000	7,498,590	100.0%	1、111年提供兒少保護安置個案人數共計185人，共733人次。 2、提供本縣因故無法居住於原生家庭之兒童及少年，獲得妥適之居住環境及照顧。給予機構、寄養安置照顧者提供安置費用，協助兒少教育、就學、交通及生活照顧等事宜，並定期訪視輔導兒少，培養健全人格，以利生活適應及返回原生家庭，維護兒少最佳利益。		社會處 (保護科)
35 兒少保護、家庭暴力防 治、兒少性剝削防治、性 侵害防治等相關保護性宣 導	800,000	775,200	96.9%	兒少保護、家庭暴力防治、兒少性剝削防治等相關保護性宣導，共辦理29場次，共計9,236人次參與。		社會處 (保護科)

111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36 兒童少年親屬安置家庭尋親輔導暨支持性服務計畫	92,000	4,160	4.5%	1、服務人次：辦理1場次親屬安置評估會議，服務人次2人。 2、服務內容：強化本縣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親屬家庭安置資源尋親機制，提供親屬家庭照顧者定期輔導訪視及支持性資源協助(諮詢、外展服務等)；定期辦理親屬安置外聘督導會議及拓展親屬資源，以利兒少能持續獲得親屬安置照顧資源、穩定照顧品質，增加兒少返家之機會，維護兒少最佳利益。	1、本案因衛生福利部新核定全額補助辦理111年兒少保護親屬家庭媒合與支持計畫，相關費用由補助款項優先支應，本案僅支應1場次評估會議。 2、衛生福利部112年持續補助該計畫執行經費，故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112年未編列該案經費。	社會處 (保護科)
(三)婦女福利	101,350,000	98,324,651	97.0%			
1 田中區婦女中心營運實施計畫	3,550,000	3,550,000	100.0%	本案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田中區婦女中心營運，提供福利諮詢及以下各方案活動：「咱的好厝邊—中心業務宣導」、「性別「齊」視不歧視系列講座」、「擁抱最真實的自己—單身女性成長團體」、「111年度婦女節系列慶祝活動—Women動起來，健康跟著來」、「婦女福利報你哉—社區趴趴走」、「婦女團體組織能力培訓」、「動次動次，活氣健健呷百二」、「愛。無礙SUPER MOM—障礙女性母職經驗敘事成長團體」、「練習說再見—生死教育講座」、「姊妹E起來，行動數位好生活」、「職業萬花筒—就業試探」、「單我們同在一起—單親媽媽支持團體」、「我與我的美「力」時刻—放鬆一下」、「歡迎call me諮詢服務」、「性別議題展示暨性別好書專區」、「女人的秘密花園」、「資源趴趴走」、「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及督導會議」及「志工成長與交流會」，111年共計服務5,078人次。		社會處 (婦女科)
2 辦理婦女及新住民福利、性別平等及培力婦女團體相關活動及方案	6,040,000	5,689,491	94.2%	1、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新住民福利服務及性別平等活動共141案，受益人次1萬7,918人次。 2、辦理「慶祝2022國際移民日暨彰化縣模範新住民表揚活動」，受益人次計2,200人次。 3、辦理「彰化三百女力精彩-婦女節系列活動」受益人次計1,660人次。		社會處 (婦女科)
3 婦女學苑實施計畫	2,000,000	1,995,000	99.8%	本案主要推動數位系列方案，其中包括連結彰化縣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辦理智慧新女力量握幸福-彰化縣婦女數位培力課程，場次跨及全縣26鄉鎮市，共計辦理3案共67場次，另簽辦培力社區及團體18案活動，111年總計補助21案，總受益人次計5,983人次。		社會處 (婦女科)
4 辦理生育補助、性別平等及其他相關婦女福利業務	400,000	294,251	73.6%	1、本案主要為辦理生育補助業務之宣導及行政相關費用。 2、111年度生育補助共計1萬137人受益。	因COVID-19疫情影響，暫停或延期宣導活動；未來將規劃多元管道宣導，並積極辦理。	社會處 (婦女科)

111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5 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計畫	5,490,000	5,490,000	100.0%	111年設置彰化區、芳苑區、溪湖區及員林區等4區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提供服務計1萬1,490人次。		社會處 (婦女科)
6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384,000	384,000	100.0%	111年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生命線協會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營運，提供家庭關懷及訪視、社會資源連結與轉介、通譯服務、新住民之培力訓練(多元文化講師、通譯人員、志工)、多元文化交流講座、新住民家庭成長系列活動、免費法律諮詢、專業人員培力訓練、新入境宣導等服務，共計服務5,351人次。		社會處 (婦女科)
7 推展性別平等業務宣導方案暨輔導計畫	980,000	980,000	100.0%	1、111年度辦理培訓系列課程(初階課程、進階課程、性別主流化工具課程)，受益人次共計233人次。 2、劇團共計排練7次，熱舞團排練4次，現代舞團排練3次，共計171人參與(男性20人次，女性151人次)。演出宣導3場次，宣導人次約500人次。 3、彰化縣性別平等友善商家相關宣導與推廣活動辦理3場次，宣導人次共80人次。 4、舉辦性別平等園遊會宣導共約500人次。		社會處 (婦女科)
8 彰化夢想館營運實施計畫	5,120,000	5,120,000	100.0%	111年委託彰化縣女性培力協會辦理彰化夢想館營運，提供福利諮詢及下列各方案活動，共計服務1萬6,706人次： 「性別不設限夢想WO極限暨婦女節活動」、「婦權暨性別倡導計畫」、「性別無框.永續生活」系列活動、「專業人員暨志工教育訓練計畫」、「性別友善空間」計畫、「婦女團體培力—婦團通識課程」、「福利服務諮詢」、「資訊與福利連結-夢想館業務宣導」及「友善空間的營造(托顧、展覽、館舍、月活動)」。		社會處 (婦女科)
9 性別平等辦公室業務費	350,000	339,261	96.9%	本案業務經費用於辦理111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預評會及實地訪評、111-113年彰化縣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修訂會議、111年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六大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111年彰化縣政府性別人才資料庫審查小組會議、111年彰化縣政府重大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第3屆第5、6次委員會議、推展彰化縣性別平等業務請購宣導品等相關CEDAW及性別平等事務。		社會處 (婦女科)
10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9,000,000	9,000,000	100.0%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業務，補助項目包含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補助、法律訴訟補助、傷病醫療補助、租屋補助及子女教育補助，111年度共計1,260人次受益。		社會處 (婦女科)

111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11 彰化縣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4,650,000	3,818,025	82.1%	執行成果說明 1、脆弱家庭整合性服務：進案1,693案，提供現金(實物)給付、福利諮詢、福利資格申請、協助就醫、親職教育、福利服務資源連結等。 2、主動關懷社區脆弱家庭，精進預警機制：針對未定期接種、遷遷戶所、未納健保、小戶長、經濟弱勢等指標之6歲以下兒童，主動關懷訪視，計訪視277案。 3、辦理以社區為基礎的多元服務方案：針對經濟弱勢、小爸媽、隔代教養家庭、單親家庭、新住民子女等對象，辦理團體工作及方案活動，協助其家庭增加保護因子，及因應危機能力，並針對社會大眾及社區組織與網絡單位，提供社會福利諮詢及預防宣導計辦理92次方案與團體，22,684人次受益。 4、建立區域資源整合平台：辦理區域聯繫網絡會議，發展在地網絡合作機制，辦理31場次區域聯繫會議，1,303人次參加。	社會處 (婦女科)	
12 弱勢民眾安置服務補助	5,500,000	5,500,000	100.0%	本計畫111年提供50名個案安置補助，補助期間為111年1月~12月。	社會處 (婦女科)	
13 彰化縣綜合服務行政大樓	30,000,000	30,000,000	100.0%	111年度經歷5次流標、2次流標檢討會議，調整預算及招標工項等，故111年保留工程款3,000萬元，業於112年1月18日決標，刻正辦理工程廠商簽約，並積極辦理後續履約事宜。	社會處 (婦女科)	
14 聘用臨僱人員辦理婦女及兒少權益法律諮詢及法律常識課程活動	590,000	585,347	99.2%	1、自105年聘用1名人力辦理婦女法律諮詢業務、協助辦理法律扶助校園巡迴講習，及CEDAW法規檢視填報系統之帳號申請、授權事宜及本府及所屬機關暨各鄉鎮市公所之自治條例、自治法規之檢視等相關業務。 2、111年度辦理47場次婦女法律諮詢服務，共計351人，受益婦女約175人；辦理133次校園法律扶助巡迴講習，受益學生約1萬1,459人(男生5,974人、女生5,485人)；辦理10場次「五力攜手，全方守護」社區法律行動專車，包含宣導活動與各(鄉、鎮市)民眾法律諮詢服務，共計1,000人，受益婦女約595人；協助各業務單位設攤宣導活動(人權法治及法律諮詢服務)2場次，共計600人受益，婦女及兒少每場次約230人；111年度總計服務1萬3,410人次。	法制處	
15 法律扶助實施計畫	115,000	115,000	100.0%	1、以彰化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為服務據點，提供家庭暴力之被害人法律諮詢，維護服務對象權益。 2、111年共服務226人，男性56人，女性170人，諮詢者年齡層以30-40歲居多。	社會處 (保護科)	
16 安全維護服務	480,000	433,376	90.3%	1、為提升社會處保護服務科工作安全，於出入口設置保全人員，專職管制門禁及執行警戒，查察及盤詰可疑人、物外，亦陪同個案會談、子女會面，加強維護社工及被害方安全，透過專業安全維護，予以社工及被害方支持，同時嚇阻相對人過度情緒反應及行為，以提供安全的工作及會談環境。 2、111年共服務201名男性、278名女性，共計479名民眾；法律諮詢共121人次，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計141人次。	社會處 (保護科)	

111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17 關懷服務專線計畫	610,000	211,125	34.6%	<p>執行成果說明</p> <p>1、本計畫共編列2名人力，待補2人。 2、111年度提供本縣關懷電話共計458案，其中開案60件，不開案398件。</p>	<p>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p> <p>本案計畫因人員異動並以衛福部社會安網人力優先晉用，故執行率不佳；112年續由衛福部社會安網補助，公益盈餘基金未編列該筆經費。</p>	社會處 (保護科)
18 幸福家庭齊步走計畫	400,000	362,333	90.6%	<p>1、「家庭守護天使」-家庭暴力防治及兒少保護社區巡迴宣導 (1)活動內容：透過觀看家庭暴力相關議題的宣導短片，藉由講師帶領民眾討論劇情釐清觀念，並說明家庭暴力防治法的相關法律觀念，鼓勵社區民眾協助推動家庭暴力的防治工作 (2)受益人次：共辦理27場次，1,614人次參與。 2、家庭暴力初級預防—守護志工培訓課程 (1)活動內容：邀集參與過社區紮根方案的社區志工參加訓練，具備對家庭暴力防治概念，以提供關懷訪視服務。 (2)受益人次：共辦理10場次，299人次參與。 3、家庭暴力防治宣導計畫-專家諮詢會議 (1)活動內容：透過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教導社區建構社區家暴資源地圖、成立家暴防治團隊，共同研議如何將防暴議題深入社區，落實紮根理念。 (2)受益人次：辦理5場次，共87人次參與。</p>	社會處 (保護科)	
19 社區關懷總動員	500,000	486,852	97.4%	<p>1、家庭暴力防治-社區防暴培訓師計畫 (1)活動內容：由社區防暴培訓師團隊陪伴社區，了解受補助社區推動初級預防工作之實際情形，協助解決執行方面面臨之問題，以提昇社區防暴網建置的品質及成效。 (2)受益人次：辦理38場次社區輔導會議。 2、家庭暴力防治-大專生河游紮根計畫及成果競賽 (1)活動內容：透過大專生以自身創意或所學專長，與社區互動共識，在過程中提供家庭暴力防治相關協助，共同策劃、擬定相關家暴防治活動，提高大專青年對家庭暴力防治之認知，促進學習機會，讓家暴防治任務永續化、普及化。 (2)受益人次：提供12小時教育訓練，58人次參與；28位學生進入社區實作，辦理48場次，共2,103人次參與。</p>	社會處 (保護科)	
20 社會處保護服務科辦公室營運費	4,710,000	4,293,356	91.2%	<p>1、本計畫辦理辦公室營運，提供同仁辦公環境，讓同仁安心於前端提供服務，因應不同需求之人口群，提供可及性、近便性且連續性之單一窗口福利服務，以預防或協助解決家庭問題。 2、截至111年底，男性受益人次259人次，女性受益人次363人次。</p>	社會處 (保護科)	

111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21 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 交往服務	2,450,000	2,450,000	100.0%	執行成果說明 1、本計畫共聘3名人力，111年度累計案件總計82案，總服務量為2,263人次。 2、個案研討辦理4場次，服務個案會面人次1,998人次，交付人次110人次。 3、社工提供服務內容，協助家庭親子關係與議題228人次，提供親職教育與育兒技巧與法律諮詢194人次，聯繫確認與案情討論677人次。		社會處 (保護科)
22 彰化縣政府駐臺灣彰化地 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 處	2,422,000	2,422,000	100.0%	家暴事件服務處111年個案服務總人次為2,466人次，其中開案服務者(舊案)為860人次； 諮詢案、不開案服務為1,300人次；網絡人員服務為246人次；服務宣導為60人次。		社會處 (保護科)
23 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	236,000	225,899	95.7%	1、委託靜宜大學設計性騷擾宣導單張及宣導手牌。 2、自辦性騷擾防治校園、社區、多元族群宣導活動。 4、111年度共計辦理65場次宣導，1萬3,987人次受益。		社會處 (保護科)
24 家庭暴力相對人輔導處遇 服務方案	5,740,000	5,740,000	100.0%	電話評估暨關懷總受益人次達2,291人次，家庭訪視暨關懷評估總受益人次達1,212人次 ，資源轉介/連結217人次，社工員積極幫助相對人，並提供相對人適當的服務。		社會處 (保護科)
25 保護性社工人員外聘督導 暨心理支持計畫	1,313,000	1,003,501	76.4%	聘請實務上具有專業經驗之專家學者定期督導，提供知識、意見及建議，以提升社工員 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共計辦理99場次，受益2,475人次。	本案計畫受疫情影響， 部份課程縮辦，SDM課 程與南投縣政府合作辦 理(擇節開支約12萬5,000 元)，依實際情形覈實核 銷。	社會處 (保護科)
26 保護性個案工作社工人員 值勤業務搭乘特約計程車 實施計畫	100,000	92,098	92.1%	提升社工人員於服務過程中(如：緊急安置、陪同出庭、偵訊及出庭作證、驗傷、會面等) 之安全及減少社工員暴露於危機之情形，共計提供保護性個案運送服務達122人次。		社會處 (保護科)
27 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 員雇主應負擔勞健保費、 提撥勞退準備金	500,000	437,306	87.5%	111年補助「駐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庭暴力暨家事服務中心」及「彰化縣家庭暴力被害人 多元服務暨目睹兒童及少年處遇方案」，共計補助男性12人次、女性132人次，共計144 人次。		社會處 (保護科)
28 老人及身障高需求之保護 性個案安置補助	3,200,000	2,801,180	87.5%	111年補助身保案件25案計267人次，補助內容包含安置差額費用及依個人健康所需之耗 材費用補助。		社會處 (保護科)
29 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計畫	200,000	199,860	99.9%	1、本辦法補助對象為符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並設籍彰化縣或 實際居住彰化縣之非本國籍人士。 2、本計畫補助費用及受益人次如下： (1)醫療費用：總計補助3萬9,060元，共28人次受益。 (2)心理復健費用：總計補助1萬800元，共9人次受益。 (3)律師及訴訟費用：總計補助15萬元，共3人次受益。		社會處 (保護科)

111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30 家庭暴力被害人多元服務暨目睹兒童及少年處遇服務	3,500,000	3,500,000	100.0%	1、111年(延續110年舊案)之家暴被害人個案共計服務1,992案，新轉介案件計1,485案、結案/轉出共計1,579案；與110年同期比較(延續109年舊案)共計服務1,771案，新轉介案件計1,177案，結案/轉出共計1,264案，整體服務案件增加221案。 2、提供家暴被害人心理支持、關懷輔導、資源連結、就業協助、法律扶助、子女托育或就學協助等服務，111年服務計有4萬5,904人次受益，較110年同期之3萬3,855人次比較，共計增加1萬2,049人次。 3、111年(延續110年舊案)之目睹兒少共計服務314案，新轉介案件計200案、結案共計127案；與110年同期比較(延續109年舊案)共計服務347案，新轉介案件計205案，結案共計216案，服務案件減少33案。 4、提供協談輔導、親子會談、資源連結、個別諮商、團體活動、親子活動，111年共計有8,476人次受益，較110年同期之6,377人次比較，共增加2,099人次。	社會處 (保護科)	
31 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計畫	820,000	805,390	98.2%	本府提供經濟弱勢家庭暴力被害人緊急生活經濟扶助，共計58人次。	社會處 (保護科)	
(四)社會救助	48,988,000	46,881,557	95.7%		社會處 (社助科)	
1 以工代賑	2,500,000	2,474,320	99.0%	依社會救助法第15條訂定以工代賑計畫，提供本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家庭、單親家庭、特殊境遇婦女家庭及成員等以工代賑機會，以期改善其家庭經濟，協助其自立脫貧，計49人。	社會處 (社助科)	
2 突破困境社會參與方案	1,000,000	1,000,000	100.0%	提供本縣冊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機構安置、獨居老人等弱勢個案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三節節日慰問活動，增進社會參與機會，約200人次受益。	社會處 (社助科)	
3 社會福利業務各資訊系統軟體汰換功能改善等機關資源整合服務系統	5,090,000	4,832,560	94.9%	委託台灣資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社會福利業務各資訊系統軟體汰換功能改善等資訊服務」。	社會處 (社助科)	
4 社會福利資源整合計畫及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業務委託案	11,922,000	11,302,203	94.8%	1、志願服務業務受益人次15,205人(協助辦理教育訓練、觀摩研習、推動服務計畫、協辦評鑑、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榮譽卡受益人次)。 2、志願服務教育訓練(含基礎、特殊、成長、領導、督導等)16場、受益人次1,158人。 3、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研習辦理4場次，受益人次101人。 4、辦理2場彰化縣祥和計畫志工隊聯繫會報、志願服務宣導10場次。 5、青年志工參與志願服務活動2場次，受益人次100人。 6、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613本，核發志願服務認同卡805張，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2,224張。 7、志願服務觀摩辦理3場次，共計202人參與。 8、協助辦理志工大會師、志工表揚活動、時間銀行計畫執行。 9、協助辦理高齡志工與社區照顧雙贏座談會共10場。	社會處 (社助科)	

111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5 社會工作教育訓練工作、宣導及社工人員身安全方案	600,000	555,211	92.5%	1、辦理本縣111年度社工日活動宣導暨表揚活動，共400人次受益。 2、辦理111年度彰化縣社工日系列活動~「社工同樂會，親子闖關趣」，共300人受益。 3、辦理2場社工督導專業訓練，共48人次參與。		社會處 (社助科)
6 推動彰化縣遊民業務	2,356,000	2,017,919	85.7%	補助彰化縣關懷弱勢社會服務協會、愛加倍社區服務協會等民間團體辦理街友以工代賑、街友成長團體、熱食發放、專案照顧服務人力計畫、街友高低溫關懷活動、夜間收容安置...等，約計1萬629人次受益。		社會處 (社助科)
7 社會救助脫貧方案	158,000	138,330	87.6%	1、辦理彰化縣「資產累積、築夢心希望」家庭發展帳戶脫貧計畫：共18戶家庭，每戶每月定期儲蓄1,000元至「儲蓄帳戶」中，本府依成員每月儲蓄金相對提撥2,000元至「儲蓄帳戶」中，增加成員資產並養成儲蓄習慣。 2、辦理8場成長團體、理財課程、職涯探索等活動，共計受益88人次（男36人，女52人），透過學習輔導家庭累積成長能力，進而帶動家庭脫貧動力。 3、結合台積電慈善基金會，共辦理4場次為期3天的電腦班課程，協助彰化縣弱勢家庭透過方案辦理之相關數位學習資源，學習到電腦使用技巧，支援擔任課程中協助講師的幫手，並一同學習相關電腦使用資訊。 4、辦理兒發帳戶計畫理財課程，支援幼兒照顧及課程進行，並從活動中學習自我肯定及服務價值。		社會處 (社助科)
8 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婦幼營養補助實施計畫	6,404,000	5,936,000	92.7%	本計畫111年度計補助2,968人次。		社會處 (社助科)
9 彰化縣備災管理計畫	2,600,000	2,557,500	98.4%	1、紅十字會台灣省彰化縣支會辦理培訓救災志工、備災中心物資整備、支援災害防救演習活動、配合縣政府辦理災害防救相關活動，計辦理7場次，合計受益人數計約150人。 2、充實本縣鄉(鎮、市)公所備災設施設備，計19個公所受惠。		社會處 (社助科)
10 急難救助	2,584,000	2,584,000	100.0%	111年度急難救助受益人次計307人，執行258萬4,000元。		社會處 (社助科)
11 遊民傷病醫療看護費補助	4,536,000	4,502,004	99.3%	111年度補助本縣遊民及路倒縣民醫療及看護費用，受益881人次。		社會處 (社助科)
12 低收入中低傷病醫療看護補助	9,238,000	8,981,510	97.2%	1、看護補助計226人次受益，執行409萬1,325元。 2、醫療補助計89人次受益，執行489萬185元。		社會處 (社助科)

111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五)老人福利	85,443,000	75,613,581	88.5%			
1 緊急救援服務及遠距照顧服務	5,960,000	4,074,289	68.4%	1、本案與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約，服務278,097人次。 2、遠距照顧服務共計35,169人次。	未來將函文並輔導予符合裝設緊急救援裝置的長者，以提高其裝設的意願，並於縣府辦理活動時設置攤位，加強宣導。	社會處 (長青科)
2 辦理老人監護權訪視調查暨老人保護網絡聯繫會報	176,000	147,099	83.6%	111年度共辦理教育訓練7場次，參與79人次；法院來函監護權訪視調查案，共計12案，老人保護聯繫會報2場次，參與80人次。		社會處 (長青科)
3 委託辦理高齡同學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各項老人福利活動、服務及宣導業務等	3,000,000	2,970,803	99.0%	1、委託辦理重陽節活動-高齡同學會及縣長盃卡拉ok比賽等2場老人福利活動，參與人次計3,184人。 2、辦理失智症相關方案2案，服務5,004人次。		社會處 (長青科)
4 行動式老人人文休閒專車巡迴服務	900,000	881,780	98.0%	本案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辦理，111年巡迴471場次，參與人次1萬2,048人。		社會處 (長青科)
5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及民間團體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人福利業務物品及設施設備費用	6,700,000	5,478,397	81.8%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及民間團體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老人福利業務設施設備費用共69案。		社會處 (長青科)
6 彰化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優化方案	5,953,000	5,923,000	99.5%	本案委託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輔導327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益智桌遊、我愛我的老樣子的老樣子及廚神線上食譜等活動，參與人次2,449人次參與。		社會處 (長青科)
7 補助社福團體、機構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老人福利相關服務及活動	25,069,000	19,530,245	77.9%	補助社福團體、機構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老人福利相關服務及活動，共補助410案。	本案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申請案件較少，未來將審慎評估辦理情形，編列及支用經費。	社會處 (長青科)
8 各鄉鎮市老人會活動經費補助實施計畫	8,000,000	7,681,844	96.0%	補助縣內老人團體辦理活動，共計補助32案。		社會處 (長青科)
9 補助大學辦理老人學習課程等	2,600,000	2,299,200	88.4%	委託縣內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葉大學、中州科技大學及建國科技大學等4校辦理，開辦70班，共計1,975人。		社會處 (長青科)
10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補助	4,500,000	4,197,100	93.3%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補助計畫已補助313人。		社會處 (長青科)
11 彰化縣自辦長青學苑	1,300,000	1,171,800	90.1%	本府自辦長青學苑，合計開辦21班。		社會處 (長青科)

111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12 低收入戶老人安養護業務	18,000,000	17,985,061	99.9%	本案共轉介至46家簽約機構，補助5,738人次。		社會處 (長青科)
13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 敬老眼鏡補助	350,000	350,000	100.0%	配鏡人數共9,025人，同時透過長輩驗光檢查、配鏡程序，及早發現眼部異常，轉介長輩至眼科進一步檢查。		社會處 (長青科)
14 老人保護個案庇護安置業 務	2,804,000	2,802,609	100.0%	補助老人保護個案庇護安置費用，補助125人次。		社會處 (長青科)
15 老人福利業務所需辦公用 品及設施設備	131,000	120,354	91.9%	用於購置辦理老人福利服務電腦、印表及投影設備。		社會處 (長青科)
(六) 社區福利	76,310,000	71,809,630	94.1%			
1 社區資源中心	4,500,000	4,500,000	100.0%	1、本計畫透過「中心場地管理與接待」共接待32場團體參訪行程，合計1,469人次。 2、推動「社區發展輔導團」，輔導場次共計181場，計362小時，共輔導55個社區，受益人次2,282人次。 3、落實「社會服務管理與輔導」，藉由輔導及鼓勵社區建構社區會務系統。 4、「社區發展領袖培訓計畫」執行時數共計88小時，學員人數85人。		社會處 (社發科)
2 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方 案	3,000,000	2,970,000	99.0%	本案共計補助縣內包含芬園鄉、員林市、二林鎮、福興鄉、大村鄉、社頭鄉與彰化市等7個社區團隊辦理旗艦競爭型方案，每個團隊均由領航社區(提案社區)帶領2-4個協力社區共同商討並執行計畫內容，以促進區域性福利社區化，並推動老少共融、青銀交流、文化傳承、志工成長、社區照顧培力、社區美學與產業等各種福利服務型子計畫。		社會處 (社發科)
3 福利社區化聯繫會報、福 利社區觀摩、促進社區社 會參與及成果展補助計畫	49,660,000	46,639,210	93.9%	補助本縣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福利社區化聯繫會報、績優社區參訪觀摩、促進社區社會參與及研習活動等計2,504案，受益人次計約12萬5,200人次。		社會處 (社發科)
4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福 利社區化設施設備	19,000,000	17,558,538	92.4%	補助縣內社區辦理社區活動中心設施設備及修繕，共計199案，以促進社區永續發展、加強社區意識之提升、凝聚社區居民向心力、發揮社區居民自動、自發與互助觀念。		社會處 (社發科)
5 社區福利服務業務辦公設 備	150,000	141,882	94.6%	為召開或參加社區及社團相關會議，因應防疫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購置筆記型電腦3台；為銜毀逾保存年限及作廢之大宗公文書、檔案資料、民眾申請個資文件等購置碎紙機1台；為辦理社區社團活動業務簡報用購置單槍投影機1台。		社會處 (社發科)